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做出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事项。

监事签字：

时延军

马红艳

罗 乐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